

# 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为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环境

### （一）“十二五”期间我省知识产权事业进展

“十二五”以来，浙江省知识产权工作水平快速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日趋明显。知识产权数量连续倍增，高质量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不断增强，2015年专利申请量为30.7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2.89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为114.5万件，版权（著作权）登记量为1.5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量为193件，分别为“十一五”期末的2.54倍、3.71倍、2.2倍、1.36倍、1.67倍，主要知识产权发展指标位居全国前列。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出台了一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区域发展示范工作体系逐步健全，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运用与服务

能力进步显著，知识产权交易活动日趋活跃，服务机构有较快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高，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以及行业自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重视，我省知识产权整体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 （二）“十三五”时期我省知识产权发展形势

未来五年，国内外发展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变化。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的活跃期，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诉求日趋强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主流，知识产权更加成为全球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等领域的焦点和热点。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知识产权既是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也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一带一路”战略，都迫切需要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化水平。

从全省发展来看，“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强化创新驱动、完成新旧发展动力转换的关键期，是加强制度供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创新驱动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发挥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国际创新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创新创业平台打造都需要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高水平的知识

产权运用。

相对于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新要求，知识产权工作还存在较大差距。我省知识产权整体发展水平还不能充分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需要，知识产权发展中不均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不高，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知识产权服务业不发达，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高水平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能力尚需提高，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深度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因此，“十三五”时期我省必须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补齐短板，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我省“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严格保护、科学管理”的发展方针，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目标，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和文化环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在促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中的贡献，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新模式，积极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拓展发展新空间。要让知识产权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切实保障创新者合法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激情，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深化改革。**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履行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政策引导、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积极探索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坚持协调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环保、金融和贸易等政策的衔接，优化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实施分类指导，率先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均衡发展。补齐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突出短板，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共享。**准确研判国内外产业、科技、贸易合作的新趋势，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地参与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影响力和国际化水平。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加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使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社会公众。

### （三）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我省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民知识产权

素养大幅提高，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促进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拥有量平稳增长，结构明显优化。发明专利年授权量达到 4000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 件，PCT 年申请量达到 1600 件，每百家企业有效注册商标量 82 件，全省驰名商标累计拥有量达到 600 件，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 1.8 万件，有效植物新品种量达到 150 件。涌现出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入国际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和全球知名品牌前列的企业明显增加。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显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显著提高，技术市场成交额和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大幅提升，技术市场成交额达到 220 亿元，知识产权许可使用金额达到 5 亿元；知识产权投融资年度金额快速增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额达到 150 亿元。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技术标准体系，为主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数量明显提升。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建成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长效协作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侵权代价明显提高、维权成本大幅降低，滥用知识产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行政服务效率显著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海外维权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普遍建立满足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全面升级**。公共服务与社会服务协同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全省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5%。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充足、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显著增强，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快知识产权强省支撑体系建设**

**1. 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工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工作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统筹协调，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的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研究制订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相关政策，形成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科技、产业、经济、贸易等综合政策体系。

**2. 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区建设。**按照“统筹布局、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原则，从设区市、县（市、区）、国家和省级园区三个层面，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与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创业投资、人才集聚、文化繁荣等互动，进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鼓励各地积极探索不同地区深化知识产权工作的新方法、新途径，大力推进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与创强工程建设。

**3. 加强知识产权重点平台建设。**紧扣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高新区、科技城、特色小镇等重点创新和产业平台发展需要，加快知识产权平台建设，形成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密集、知识产权服务集聚、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平台。

**4. 完善知识产权强省评价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强省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把知识产权作为创新驱动评价体系重要内容，加强全省知识产权资源布局统计分析，建立完善区域、产业、企业知识产权调查制度。

### 专栏 1 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与创强工程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与强市建设。11个设区市全部进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序列，其中示范城市占比达60%以上，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2个以上。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与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建设。1/3以上县（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单位，2/3以上县（市、区）进入省知识产权示范县（市、区）创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新拓展，国家试点示范县（市、区）数量增长50%以上。

——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创建。推广杭州高新区（滨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成功经验，新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重点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城）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把高新园区（科技城）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工作高地。

## （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1. 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重大部署，积极推动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2. 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改革。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等相关体制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协同机制。

3. 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知识产权执法重心下移，推行向有条件的县（市、区）下放专利行政执法权。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合执法。

##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1.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相融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充实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力量，改善基层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条件。加大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

2.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全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工作，推动各设区市完善衔接机制，构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第三方平台试点工作。

**3. 优化网络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电子商务、网络经济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执法维权工作机制创新。探索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方法和途径。发挥重点电子商务平台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工作站作用，深入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和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网络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

**4. 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狠抓源头管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形成全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专业市场名录，总结推广专业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模式和措施。加快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手册推广使用，保护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5.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建设。**建立完善侵权判定咨询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和人民调解员制度。提升执法维权工作信息化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的指导与监管机制。

## 专栏 2 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大力查处整治食品药品、环境卫生等民生领域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制假售假等行为。加强大型专业市场、大型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案件数据管理和有效应用，强化线上线下跨地区、跨部

门执法司法协作、联动与衔接，及时移交涉嫌刑事犯罪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开展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行动。联合省市县专利执法人员，聚焦食品药品、家电等涉及民生和高新技术领域假冒专利行为。“十三五”期间，组织 100 次以上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网络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十三五”期间，组织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维权援助工作人员 1000 人次，入驻省内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领域现场办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大力查处网络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突出问题，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查处侵犯企业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四）加强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与金融服务

**1. 加快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创新知识产权交易机制与产品创新，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与产业化。支持市场化、多元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发展，培育知识产权专业化运营机构，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到 2020 年，建立“1+X”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多元化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专业化中心。

**2. 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规范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加强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

理贯标工作。推动重点高校和应用研究类科研院所加强知识产权转移工作，建立完善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规范和优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流程，强化知识产权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建立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人才队伍，探索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资产集中托管服务。到 2020 年，高校和科研院所初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与技术转移中心。

**3. 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面向国家战略产业和区域优势产业，积极探索产业知识产权运营的商业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与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依托知识产权联盟等市场主体，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加强国际市场专利布局，推动专利与标准融合，支持一批能够有效支撑产业升级发展的专利运营项目。

**4.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金融发展环境，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指导和服务。扩大专利保险试点范围，拓展专利保险产品，完善专利保险工作模式，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鼓

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发行企业知识产权集合债券，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规模化、常态化、便利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 专栏 3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工程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额达 150 亿元以上。

——推进专利保险。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专利保险工作全面铺开。

——探索实践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依托高新园区、科技城、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研究建立促进知识产权出资服务机制，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股权债权融资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与金融机构需求对接机制，形成一批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打造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人才队伍。

#### （五）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效益

**1. 提高专利质量效益。**强化专利结构优化引导奖励机制，加强对高质量专利的奖励，建立完善专利奖评选体系。加强产业核心专利研发与布局，鼓励外向型企业积极申请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提高整体产业的专利质量效益。

**2. 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重点产业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推进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建设和品牌服

务平台建设，扶持小微企业品牌发展，支持商标品牌“走出去”战略。提升商标品牌创新和运用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品牌收并购和商标质押融资，拓展品牌推广渠道，不断提高浙江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推进“三名”工程建设和省级商标品牌战略示范评价工作；加强商标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净化有序的商标品牌建设市场环境。

**3. 打造精品版权。**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时尚、软件、影视、版权服务等核心版权产业发展，鼓励版权产业商业模式创新，加强版权产业品牌开发和建设，建立一批版权交易平台。发展各具特色的版权文化产业集聚区，加强特色产业和专业市场的花样设计版权保护。积极开展版权贸易，培育国家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打造浙江文化产业的版权精品。推进政府和企事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完善软件管理办法及考核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版权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浙江版权保护与服务网建设，促进版权市场的规范化发展。

**4. 加强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完善统一高效的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管理机制。建立地理标志联合认定机制，加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与产品合作组织建设。结合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农业区域名牌建设，强化农业标准化对地理标志保护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推进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建立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基因图谱数据库，为维权取证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 专栏 4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优化专利结构。定期通报专利申请质量相关数据，加强对低质量专利申请的监控和处理。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到 2020 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占专利申请总量的比重达到 30%左右。

——打造国际知名商标、软件和版权。推进品牌强省、文化强省、质量强省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有力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核心知识产权，到 2020 年，全省驰名商标累计拥有量达到 600 件。

——提升知识产权效益。加强统计分析，定期编制发布与地区、产业、企业创新能力有关的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充分显现。

### （六）引领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1. 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围绕影响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系统推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与发展规划，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调查统计，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订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探索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示范基地建设试点示范，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加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深化推进专利导航试点工作。**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高新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到 2020 年，建立专利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

专利运用对产业运行效益高度支撑的工作体系，构建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专利协同运用体系。

### 专栏 5 专利导航试点工程

——实施专利导航试点项目。重点面向高新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选择若干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组织实施一批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试点项目。

——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继续深化推进已有专利导航实验区建设，“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创建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2-3 家。

——促进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启动创建一批省级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择优推荐 10 家上报国家级联盟备案。

**3. 实施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健全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针对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高端人才团队引进、科技成果奖励等领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形成制度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评议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评议服务机构培育，提高评议服务能力。引导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 专栏 6 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程

——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制度化。到 2020 年，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的内容、基本程序和法律效力进一步明确，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基本建立，部门间知识产权评议协调机制逐步完善。

——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项目。常态化开展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省专利示范企业认定、技术市场交易等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每年选择实施5项以上评议项目。

——推进市县知识产权评议试点示范。择优选择3-5个市县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示范工作，对重大产业规划、重大投资活动及重大科技项目有序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形成制度化、标准化的科学决策咨询评价体制机制。

### （七）加快知识产权强企建设

**1.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积极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标工作，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政策引导体系，培养一批业务娴熟的贯标专业人才，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加强分类指导，进一步发挥品牌指导站作用，引导各类企业正确注册商标、灵活运用商标、主动保护商标、科学管理商标。

**2.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围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储备和运用能力，通过促进知识产权产出和强化知识产权运营，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与效益突出、运用水平高和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

**3. 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意识，引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资本化运作。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引导企业发布知识产权经营报告书。

## 专栏 7 知识产权强企工程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中小企业的对接，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有效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和援助机制。

——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和内审员培训工作，“十三五”时期全省新增 1000 家知识产权贯标实施企业，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企业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成果转化、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实力、较大品牌优势、市场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骨干企业。到 2020 年，形成 2000 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 （八）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1.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监测。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和培训服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公共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民间文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信息共享。

**2. 促进服务主体多元化。**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据分析、专利战略布局、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联盟等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集成化服务机构，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

范作用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向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加快推进全省专利代理服务行业能力建设，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在线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和“互联网+”等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创新，重点扶持围绕知识产权产业化的运营模式创新。

**3. 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合理流动，形成与区域产业深度对接、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优势。依托专业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各级高新区、中外合作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建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发挥集约效应、辐射效应和引领示范作用。围绕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特色产业和创新创业平台知识产权服务需求，设置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

## 专栏 8 知识产权服务业提升工程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蓬勃发展。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政策环境，到 2020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能力基本满足市场需要，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达到 15%。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积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主体，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规模和水平。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企业达到 2000 家，年营业收入超千万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 20 家。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高水平建成杭州高新区（滨江）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到 2020 年，初步形成满足全省创新创业需求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体系。

## （九）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发展

**1. 围绕国际开放大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根据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义甬舟大通道、舟山自由贸易港区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需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创新，提升高水平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探索加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的知识产权监管，提高国家级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实验区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2.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以企业需求为牵引，引导社会机构开展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领域法律环境和知识产权布局分析，培育若干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 2020 年，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数量大幅增长。

**3. 完善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和专家库，鼓励企业、行业和地区构建多元化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加强涉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建立有效运作的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4. 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深入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省际间知识产权工作交流，重点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协商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人才培养、中介服务、产权交易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与分工协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培训、研究等领域的交流，深化相互间的知识产权合作。增强与发达国家知识产权机构间的交流，加强与国外知识产权组织、研究机构和大学的合作，跟踪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动态，提升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运用能力。

## 专栏 9 知识产权“走出去”工程

——推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着力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全省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1600 件，境外注册商标总量达到 8.5 万件。

——建立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机制。积极收集企业在国际贸易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风险和问题，到 2020 年，构建 10 个以上重点产业或行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

——建立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与海外知识产权海外服务机构交流合作，构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构及专家库。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到 2020 年，培训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人员 500 人次。

### （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1.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推进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探索开展产学研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新模式。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浙江）基地和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大力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完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一批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国际化和专利信息分析人才等高层次紧缺人才。

**2.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成长体系。**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培训相结合的多元教育培训组织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企业、服务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等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全面发展。整合知识产权专家库等各方知识产权咨询与研究力量，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探索建立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的专利员制度。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新创业指导。

**3. 建立人才发现与评价机制。**完善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评价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促进高校院所和企业之间的人才跨界交流，引导知识产权人才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企业有序流动。

## 专栏 10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实务人才培养。加大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到 2020 年，全省具有执业资格的专利代理人达到 800 人，专利挖掘、信息利用等知识产权实务培训达到 30000 人次。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到 2020 年，全省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国际化和专利信息分析人才等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达到 200 人。

——完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构建多层

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探索建立面向重点行业、企业的专利员制度。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新创业指导。

## （十一）营造知识产权社会文化环境

**1.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宣传协调机制，初步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发布平台。协调新闻媒体开展“4.26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 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中国专利周等重大宣传活动。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渠道，更好地发挥新兴媒体传播作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宣讲和各类主题活动，挖掘报道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人物，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

**2. 推进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繁荣知识产权文化理论研究，加强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科普教育体系，引导各类学校把知识产权与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活动紧密结合，增强青少年学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加大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推动将知识产权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

**3. 加快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监督机制，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面向政府、征信机构共享应用。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数据库，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依法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 专栏 11 知识产权环境提升工程

——完善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浙江”征信体系中的知识产权征信目录，强化社会监督。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面向政府、征信机构共享应用。到 2020 年，形成系统化、法治化、社会共享的知识产权信用体系。

——加强宣传普及。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每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巡回演讲”等各类主题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宣传周、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的品牌影响力。

——推进普及教育。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增强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和创新意识。到 2020 年，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达到 40 所。

——深化调查研究。围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等重大问题，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智库和全社会力量，开展软科学研究，推出一批优秀知识产权研究成果。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领导牵头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科技、发改、教育、经信、国资、公安、法院、财政、商务、工商、新闻出版广电、质监、食药监、统计等部门要积极履责，通力协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确保知识产权规划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积极探索、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加强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

动机制，共同推进知识产权规划的深入实施。

## （二）加大政策和资金投入力度

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注重各部门间政策的协调，形成有利于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相衔接的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加强购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基金、创新券等知识产权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投入，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持、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 （三）加强考核评估

将知识产权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检测与评估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工作评价体系，制定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办法，及时开展知识产权规划实施情况中期、后期评估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强化对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与考核，把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工作真正落到实处。